

**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区县（市）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区县（市）党委巡察工作。

4. 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

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本市规范性文件。

8. 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

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区县（市）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市属高职院校纪检监察机构、园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 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长沙市纪委监委包括 19 个内设机构、31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机关党委。19 个内设机构依次为：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政策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五监督检查室、第六至第九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信息技术保障室。31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依次为：驻市委办公厅纪检监察组、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驻市委政法委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市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驻市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水利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文旅广电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驻市城管执法局纪检监察组、驻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纪检监察组、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驻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驻市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1.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3124.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124.62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683.22万元，上升5.49%，主要是人员增加等原因。

2. 支出预算：2024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3124.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124.62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683.22万元，上升5.49%。主要是人员增加等原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124.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124.62万元，占100.00%。具体

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1112.0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2012.53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2.53万元，主要是反腐及廉政建设经费、办案专项经费、纪检监察宣传经费、巡察办专项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1323.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01万元，上升1.38%。主要是人员增加等原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9.7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2.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2.5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2.5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35.00万元。2024年“三公”经

费预算较 2023 年减少 9.72 万元，主要是带头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要求，压缩了“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34.2 万元，拟召开中共长沙市第十四届纪委四次全会、领导班子 2023 年主题教育暨教育整顿专题民主生活会、长沙市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警示教育大会、巡察动员部署会及业务培训会等会议，人数约 3500 人，内容为会议场租费、会务用餐费、其他等费用；培训费预算 88.35 万元，拟开展纪检监察各类业务培训和全省巡察干部业务培训，人数约 1480 人，内容为赴外地培训费用（含教学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各项业务管理工作培训费用（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打印费）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0.79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05.799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

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124.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12.09 万元，项目支出 2012.53 万元，

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13,124.62	一、基本支出	11,112.09
二、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		二、项目支出	2,012.53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其它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事业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124.62	本年支出合计	13,124.62
七、上年结转		六、结余分配	
		七、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124.62	支出总计	13,12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功能科目	合计	本级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服务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其它收入	事业收入	上年结转
					金额	其中：经费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3,124.62	13,124.62	13,124.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24.62	13,124.62	13,124.62						
	11		纪检监察事务	13,124.62	13,124.62	13,124.62						
201	11	01	行政运行	11,112.09	11,112.09	11,112.09						
201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2.53	2,012.53	2,01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合计	13,124.62	11,112.09	2,012.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24.62	11,112.09	2,012.53			
	11		纪检监察事务	13,124.62	11,112.09	2,012.53			
201	11	01	行政运行	11,112.09	11,112.09				
201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2.53		2,01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 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3,124.62	一、本年支出	13,124.62	13,124.6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24.6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24.62	13,124.62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公共安全支出				
		4、教育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 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124.62	支 出 总 计	13,124.62	13,12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的总收支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13,124.62	11,112.09	2,012.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24.62	11,112.09	2,012.53
	11		纪检监察事务	13,124.62	11,112.09	2,012.53
201	11	01	行政运行	11,112.09	11,112.09	
201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2.53		2,01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1,112.09	9,788.86	1,323.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13.64	9,213.64	
30101	基本工资	1,680.44	1,680.44	
30102	津贴补贴	1,452.21	1,452.21	
30103	奖金	2,780.64	2,780.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0.91	770.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5.45	445.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03	266.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8.31	538.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46	58.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8.70	798.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2.49	422.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3.23		1,323.23
30201	办公费	100.00		100.00
302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80.00		8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4	租赁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24.20		24.20
30216	培训费	45.35		45.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25		42.25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9.25		39.25
30229	福利费	6.52		6.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50		307.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16		563.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5.22	575.2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
**	**	1	2	3
30301	离休费	20.04	20.04	
30302	退休费	366.31	366.31	
30309	奖励金	0.67	0.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20	18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三公经费预（决）算数（财政拨款）					
	小计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219.78	52.25	35.00	132.53	50.00	82.53
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19.78	52.25	35.00	132.53	50.00	8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 2024年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此表如无数字则表示单位无该项支出。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情况，此表如无数字则表示单位无该项支出。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合计		2,012.53											
105001	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2.53											
105001	办案专项经费	583.28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要求落到实处，把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落到实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护航“三高四新”战略，着力建设清廉长沙，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三不”，坚定不移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为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示范区提供坚强保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支出金额未超预算，成本节约率=（实际支出-预算数）/预算数*100%	成本节约率≥0%，得20分；成本节约率<0%得0分。	%	≤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肃查处腐败案件	100%	严肃查处腐败案件	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无	定性	10	
						问题线索处置情况	100%	及时处置问题线索	及时处置问题线索，得5分；否则，不得分。	无	定性	5	
					质量指标	冤假错案发生次数	0	是否发生冤假错案	零冤假错案，得5分；否则，不得分。	次	定性	5	
					时效指标	常态化开展办案工作例会	100%	是否常态化开展办案工作例会	常态化开展，得5分；否则，不得分。	无	定性	5	
						派驻机构工作汇报情况	100%	派驻机构是否按要求完成工作汇报	按要求完成工作汇报任务，得5分，否则，不得分。	无	定性	5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105001	办案专项经费	583.28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要求落到实处，把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落到实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护航“三高四新”战略，着力建设清廉长沙，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三不”，坚定不移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为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示范区提供坚强保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上级要求开展各项专项整治	100%	是否按上级要求开展各项专项整治	按上级要求开展各项专项整治，得10分；未按要求开展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无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追缴违纪违法资金	100%	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追缴违纪违法资金	按要求开展了相应工作，得5分；否则，相应扣1分。	无	定性	5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产生的社会影响	100%	对党员干部产生正面影响，对违法犯罪产生威慑力，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与拥护。	社会影响力大，得10分；影响力一般，得5分；无影响力或影响力不大，得0分。	无	定性	10
					生态效益指标	整治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	100%	是否开展了相关工作	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得5分；否则，不得分。	无	定性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单位及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比率高低	90%以上10分，80%—90%计8分，70%—79%计6分，60%—69%计5分，60%以下不得分。	%	≥
	反腐及廉政建设经费	377.47	锚定“清廉长沙”目标，持续净化政治生态，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明的“清廉长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项目支出金额未超预算，成本节约率=（实际支出-预算数）/预算数*100%	成本节约率≤0%得20分，不超过10%，得15分；不超过20%，得10分；不超过30%，得5分；超过30%，得0分。	%	≤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督办工作	3	按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开展发函交办、督办工作。	市纪委监委年度交办、督办件数3件以上，得5分；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件	定量	5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105001	反腐倡廉建设经费	377.47	锚定“清廉长沙”目标，持续净化政治生态，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清廉长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检举举报平台应用正常运行	100%	检举举报平台应用是否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得5分；一项未正常运行扣2.5分，扣完为止。	%	定性	5		
						工作考核情况	100%	对反腐及廉政建设工作实施考核	对工作有实施考核，得5分。未考核，得0分。	%	定性	5		
						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2	反腐及廉政建设活动有序开展	开展2项活动以上，得10分；开展1项活动，得5分；未开展活动，得0分。	次	≥	10		
						深化信息反馈	2	撰写报送全市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形势分析和专题分析各1篇。	撰写全市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形势分析和专题分析各1篇，得5分，否则，不得分。	个	定量	5		
					质量指标	重复举报治理情况	有效执行	重复举报数量同比下降，年度重复举报数量较去年同期减少。	相比去年持平或下降，得5分；否则，不得分。	无	定性	5		
					时效指标	实名检举控告受理告知	有效执行	按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的时限完成受理告知告知。	市纪委监委本级受理的实名检举控告受理告知率100%，得5分；否则，不得分。	无	定性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精准高效处置检举控告，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有效执行	按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的时限完成接收受理、分流转办等处置工作。	市纪委监委接收的检举控告处置率100%，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无	定性	10		
						畅通群信访举报渠道	有效畅通	①是否建立来信、来访、来电、网络等多渠道信访；②各渠道是否畅通。	①建立来信、来访、来电、网络渠道得2.5分，否则不得分；②各渠道畅通，得2.5分，否则不得分。	无	定性	5		
						提高检举控告办理质效	有效提高	初信初访办理是否提质增效，是否开展信访举报办理质效评查工作。	年度开展信访举报办理质效评查至少1次，得5分，信访举报核查处理中出现严重违纪违法的错案，不得分。	无	定性	5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105001	反腐及廉政建设经费	377.47	锚定“清廉长沙”目标，持续净化政治生态，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清廉长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信处访信信息化水平	有效提升	市、县两级纪委监委开展远程视频接访。	远程视频接访2次以上，得5分，否则，不得分。	无	定性	5	
						开展澄清正名、打击诬告陷害工作	有效执行	澄清正名、打击诬告工作机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澄清正名、打击诬告陷害工作机制有效执行，得5分；否则，不得分。	无	定性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规范精准高效处置检举控告，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有效执行	按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的时限完成接收受理、分流转办等处置工作。	市纪委监委接收的检举控告处置率100%，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无	定性	
	纪检监察宣传经费	313.13	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保障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的管理服务工作，提升全社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项目支出金额未超预算，成本节约率=（实际支出-预算数）/预算数*100%	成本节约率≤0%得20分，不超过10%，得15分；不超过20%，得10分；不超过30%，得5分；超过30%，得0分。	%	≤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题片拍摄部数	1	是否完成1部专题片拍摄制作	完成1部专题片拍摄制作，得2分，未完成部数按比例扣分。	部	定量	2	
						“清廉长沙”栏目播出期数	48	“清廉长沙”栏目是否播出48期	完成48期播出，得3分，未完成期数按比例扣分。	期	定量	3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105001	纪检监察宣传经费	313.13	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保障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的管理服务工作，提升全社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廉长沙”微信公众号发稿条数	300	是否完成微信公众号发稿300条	完成微信公众号发稿300条得2.5分，未完成发稿数量按比例扣分。	条	定量	2.5
						“清廉长沙”网站发稿条数	3000	是否完成“清廉长沙”网站发稿3000条	完成“清廉长沙”网站发稿3000条得2.5分；未完成发稿数量按比例扣分。	条	定量	2.5
						警示教育片拍摄部数	2	是否完成2部警示教育片拍摄制作	完成2部警示教育片拍摄，得2分，未完成部数按比例扣分。	部	定量	2
						《清廉长沙》双月刊发行期数	6	是否发行6期	完成发行6期，得3分；少1期，扣0.5分，扣完为止。	期	定量	3
					质量指标	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维护情况	100%	是否确保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正常运行	确保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正常运行，得5分；否则，不得分。	无	定性	5
						清廉宣传教育全覆盖率	100%	是否全方位全时空开展清廉宣传教育	全面覆盖，得5分；未全面覆盖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扣分。	无	定性	5
						是否对纪检、监察工作和重大案例进行宣传报道	100%	①典型违纪违法案例是否专题报道；②是否完成警示录编印；③是否完成警示教育片拍摄；④记录纪检、监察工作动态	完成各项工作得5分；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无	定性	5
						是否全方位开展清廉宣传	100%	是否多渠道开展清廉宣传。	多渠道展开清廉宣传，得2分；否则，不得分。	无	定性	2
						是否对党员干部开展党纪条规教育	100%	是否常态化开展、督促党员干部党纪、政纪、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教育。	常态化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得3分；否则，不得分。	无	定性	3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项纪检监察宣传工作	100%	各项工作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	各项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得5分。每1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无	定性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105001	纪检监察宣传经费	313.13	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保障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的管理服务工作，提升全社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依法信访、理性维权的法律意识，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100%	对群众依法信访、理性维权法律意识提升程度、社会舆论氛围营造的良好程度	群众依法信访、理性维权法律意识提升程度、社会舆论氛围营造的良好程度效果明显，得20分，效果一般，得10分，无效果或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无	定性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单位及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比率高低	满意率90%以上10分，80%—90%计8分，70%—79%计6分，60%—69%计5分，60%以下不得分。	%	≥	10	
	巡察办专项经费	738.65	把握政治巡察的定位和重点，紧盯动摇党的执政根基、侵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持续保持巡察权威性、威慑力、推动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项目支出金额未超预算，成本节约率=（实际支出-预算数）/预算数*100%	成本节约率≤0%得20分，不超过10%，得15分；不超过20%，得10分；不超过30%，得5分；超过30%，得0分。	%	≤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覆盖率	100%	市委一届任期内是否完成巡察覆盖率100%	市委一届任期内巡察覆盖率100%，得10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无	定性	10		
						巡察轮数	100%	按年初计划完成巡察轮数	年度完成年初计划巡察轮数，得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轮	定量	5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105001	巡察办专项经费	738.65	把握政治巡察的定位和重点，紧盯动摇党的执政根基、侵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持续保持巡察权威性、威慑力、推动力。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推进市级巡察“上下联动”，提级巡察重点乡镇、村，区县纪委监委、巡察机构	100%	是否完成市级巡察“上下联动”工作	完成市级巡察“上下联动”工作，得5分，否则，不得分。	无	定性	5
						督促高质量完成问题整改	100%	督促被巡察单位高质量完成问题整改	督促被巡察单位高质量完成问题整改，得5分；否则，不得分。	无	定性	5
						扎实开展市本级常规巡察	100%	是否坚守政治定位，紧扣“两个维护”根本任务，落实“四个聚焦”要求开展政治巡察	坚守政治巡察定位，利剑作用持续生威，得5分；否则，不得分。	无	定性	5
						提升巡察队伍业务能力	100%	是否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提升巡察干部业务能力	创新方式方法提升能力素质，得5分；否则，不得分。	无	定性	5
					时效指标	及时督促问题整改	100%	及时督促被巡察单位完成问题整改	及时督促被巡察单位完成问题整改，得5分；否则，不得分。	无	定性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督促清缴挽回资金	100%	是否督促清缴挽回资金	完成督促清缴挽回资金工作，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无	定性	10
					社会效益指标	巡察监督常态化、市委一届任期内全覆盖	全覆盖	巡察监督是否常态化、是否市委一届任期内全覆盖	巡察监督常态化、市内一届任期内全覆盖，得10分；常态化、覆盖率70%以上，得8分；常态化、覆盖率50%以上，得5分；覆盖率30%以上得3分；覆盖率30%以下得0分。	无	定性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满意度比率高低	满意率90%以上10分，80%—90%计8分，70%—79%计6分，60%—69%计5分，60%以下不得分。	%	≥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05001	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3,124.62	13,124.62				11,112.09	2,012.53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履行监督保障职责，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成本节约率=（项目支出预算数-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数）/项目支出预算数	1.未超标，得20分；2.不超过10%，得15分；3.不超过20%，得10分；4.不超过30%，得5分；5.超过30%，得0分。	20
										产出指标		严查严惩贪腐案件工作	定性	100%	无	聚焦重点人员、重点领域、重点岗位，严肃查处一批贪腐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无法确定量化目标。	按要求开展2项以上相关工作，得5分；开展1项，得2.5分；未开展，不得分。	5
												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工作	定性	100%	无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按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得2.5分，否则，不得分。	2.5
										数量指标		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定性	100%	无	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区县（市）党委巡察工作。	开展了相关工作，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定性	100%	无	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区县（市）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市属高职院校纪检监察机构、园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按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得2.5分，否则，不得分。	2.5
												持续深化作风建设	定性	100%	无	紧盯重要节点、重点人物、重点领域开展作风建设日常督查和明察暗访；严查在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持续为基层减负。	按要求开展2项以上相关工作，得5分；开展1项，得2.5分；未开展，不得分。	5
												开展廉政审查工作	定性	100%	无	严明纪律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严把候选人廉政关，对政治上有问题、廉洁上有硬伤的坚决不开“路条”；严肃查处拉票贿选等违规违纪问题。	按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得5分；未开展，不得分。	5
										质量指标		做深做实政治监督	定性	100%	无	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	做深做实政治监督工作，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05001	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3,124.62	13,124.62					11,112.09	2,012.53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履行监督保障职责，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	定性	100%	无	加强对惠民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开展2项以上相关工作，得5分；开展1项，得2.5分；未开展，不得分。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定性	100%	无	各项工作职责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完成。	各项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得5分。每1项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5
												经济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追缴违纪违法资金	定性	100%	无	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追缴违纪违法资金。	按要求开展了相应工作，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巡察覆盖率	=	100%	%	市委一届任期内巡察覆盖率=市委一届任期内巡察单位数量/全部单位数量*100%	市委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社会效益指标	作风建设效果情况	定性	良好	无	作风建设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作风建设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得5分；反响一般，得2.5分，否则，不得分。	5
													反腐倡廉建设效果情况	定性	良好	无	反腐倡廉建设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反腐倡廉建设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得5分；反响一般，得2.5分，否则，不得分。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相关单位及人员满意度比率高高低	90%以上10分，80%—90%计8分，70%—79%计6分，60%—69%计5分，60%以下不得分。	10